

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 A 部(A 部)  
傳真：2868 4679

### 香港的公平競爭政策的路向

本公司/機構/本人\*(請刪去不適用者)贊成以下的觀點：

1. 香港一向都沒有競爭法，卻能造就自由並充滿競爭、運作良好的市場，取得有目共睹的經濟成就。事實證明，保持市場的自由開放性就是公平競爭最大的保障，亦最能維護消費者的利益。
2. 訂立全面性競爭法會減低營商的靈活性，削弱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適應環境變化的能力，反而不利於自由市場競爭。引入法庭的干預，只會令營商環境複雜化、僵化，導致企業營運上升，最終亦無助於提升工商界和消費者的利益。
3. 跨行業競爭法並不能有效遏止少數行業裡的壟斷現象和隱含性的反競爭行為；卻可能會「殺錯良民」，令中小企業備受困擾，甚至淪為大企業壓制中小型業者的「合法」工具。
4. 業界不願看到競爭法成為影響營商環境、削弱中小企業競爭力的人為障礙，希望政府審慎處理，三思而後行。
5. 如果立法主要是為了回應社會對特定領域內反競爭行為的關注，則訂立行業性的競爭法會更為奏效和更切實際。在建制方面，本港亦可考慮強化現有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使之發揮更大作用、更貼近社會的訴求、以及具有更高的透明度。
6. 其他(請注明) 除第五點外，其他完全贊同。  
立法不是解決競爭環境的好方法

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公司/機構地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 Wallace Chan 職銜： 經濟司行政員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傳真： \_\_\_\_\_

簽署： Wallace 日期： 25th Jan 07